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規劃及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 
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推舉專任教師七至九名組成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負責實習業務之教師兼任。  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規章及要點。
  - (二) 遴選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、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。
  - (三) 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相關，經系評估合格後，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。
  - (四)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。
  - (六)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職場實習。
  - (七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，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。
  - (八) 協助處理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。
  - (九) 協助本系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十) 協助本系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與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受邀之產業界代表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